

证券代码：831808

证券简称：ST 神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庞金路 1998 号生物组培车间的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按照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东正评报字[2019]第 101 号）确定的评估价值，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2,728,366.98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其中，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7,058,257.09 元，净资产总额为 80,719,080.67 元。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截止 2019 年 10 月份账面净值为 2,186,661.7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 1.7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约 2.71%，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滕士元、黄延福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007,7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18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审议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吴江市苗圃集团有限公司和滕士元回避表决，回避股份 28,148,184 股。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琪

实际控制人：滕琪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制品、塑胶产品、绝缘材料销售；承接广告制作业务；印刷包装材料、印刷机械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125,000

关联关系：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士元女儿滕琪控制的公司。

2、自然人

姓名：滕琪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关联关系：滕琪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滕士元的女儿，是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高压电安装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 1、交易标的名称：供电线路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 1、交易标的名称：货梯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 1、交易标的名称：阳光温室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 1、交易标的名称：升降机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 1、交易标的名称：箱变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 1、交易标的名称：中央空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 1、交易标的名称：安装工程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 1、交易标的名称：车间和走道改造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 1、交易标的名称：办公室空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 1、交易标的名称：车辆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 1、评估事务所是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该所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2、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 3、采取的评估方法：成本法
- 4、评估假设：

4.1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足够的判断。

4.2 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4.4 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5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6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产权合法也不会出现产权争议为前提。

5、主要评估过程：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5.1 评估准备阶段

5.1.1 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5.1.2 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5.1.3 编制项目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5.2 现场评估阶段

5.2.1 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介绍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5.2.2 指导委托方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5.2.3 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勘查；

5.2.4 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文件、权证等资料。

5.3 评估汇总阶段

5.3.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特点和收集的资料，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3.2 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5.3.3 汇总评估结果，并对其进行分析。

5.4 提交报告阶段

5.4.1 评估数据汇总及撰写评估报告；

5.4.2 机构内部三级复核人员对评估结果、报告书进行审核、修改和完善；

5.4.3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章；

5.4.4 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

5.4.5 整理项目工作底稿并归档。

6、评估结论

经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得出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申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728,366.9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捌分。

四、定价情况

1、截止 2019 年 10 月，交易标的账面原值 8,849,230.19 元，计提折旧 6,662,568.41 元，计提减值 0 元，净值 2,186,661.78 元。

2、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体现定价的公允性，本次成交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为 2,728,366.98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2,728,366.98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完成资产交割、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的交付和过户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双方已按约定完成交付。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保障公司部分资产不因后期生物组培车间搬迁而受到损失，同时又取得一定的现金流，保障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出售的资产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都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资产转让协议》
- 4、《资产评估报告》（苏东正评报字[2019]第 101 号）

苏州神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